

#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

95.09.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3.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3.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3.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系處理碩士班入學、選課、提要考試、學科考試、學位考試、畢業等有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入學

一、本系招生對象包括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條件同招生簡章。

二、外籍學生（一般研究生）之招收，依據本校外國學生來校留學辦法及本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核規則辦理。

第四條 修業與選課

一、本系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主要包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學分數27學分（論文0學分）。

三、凡未修畢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選修一科，最多修習15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12學分，最少修習一科。

四、本系研究生選修他所之課程，或跨選本系其他學制之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五、研究生各學科學業成績以100為滿分，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五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一、本系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研究生得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12月31日及第2學期06月30日前，提報指導教授申請。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選擇「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三、本系論文提要考試依據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論文提要口試實施規則辦理。

三、本系學科考試依據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學科考試規則辦理。

四、本系論文口試依據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規則辦理。

五、本系研究生畢業相關事項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